

#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(2025 年 12 月修订)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率和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 ESG（环境、社会、治理）管理水平，推动公司可持续、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（试行）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及 ESG 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下设战略与 ESG 工作小组，由公司总经理任战略与 ESG 工作小组组长，另设副组长两名。

#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公司 ESG 目标、战略规划、治理架构、管理制度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六) 监督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、风险和机遇的评估，指导管理层对 ESG 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；
- (七) 监督公司 ESG 相关事宜相关政策、管理、表现及相关目标进度；
- (八) 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 ESG 相关报告；
- (九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(十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条** 战略与 ESG 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以及年度 ESG 报告等资料；

(二) 由战略与 ESG 工作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与 ESG 委员会备案；

(三)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战略与 ESG 工作小组；

(四) 由战略与 ESG 工作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战略与 ESG 工作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

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战略与 ESG 工作小组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在紧急情况下，在保证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全体委员都可以出席会议的前提下，召开临时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时间的限制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与 ESG 工作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，经董事会批准，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本细则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原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2024 年 12 月）同时废止。